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